

武汉长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号：2025 年 073 号



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

彭永胜先生：

2025 年 5 月 30 日，我局收到中央巡视组转来您反映武汉市长江两岸绿化造林形象工程占用耕地的问题。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针对上述信访事项，我们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受理，并出具了《行政程序受理告知书》。对您所反映的问题，经认真核实和查阅相关政策法规，研究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经核实，目前该项工程情况如下：一是长江岸线武湖段绿地项目是为改善沿江生态环境，黄陂区对沿江的码头和船厂进行拆除，并结合周边用地进行的绿化造林项目，主要种植了栾树、垂柳、香樟、乌桕等，项目的实施对提升长江沿岸生态环境，防浪护堤和抢险取材具有积极作用。二是该行为发生时间为 2019 年，属于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要求发布前产生的存量问题，按照规定需稳妥审慎处理，不得简单砍伐树木，进行“一刀切”。

三是关于绿化造林占用的耕地问题。近年来新区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至今共计新增耕地近万亩，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绿化造林所涉及占用的耕地可在新增耕地中平衡。

如对上述意见不服，请于60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提出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

经办（联系）人：杨玫

联系电话：027-85998551

武汉长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6日

